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核定本)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類組及名額：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10 名。

(備註：本次甄選錄取之教師須配合本校安排教授「運算思維及機器人教學」相關課程)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107 年 6 月 8 日至 12 日止(共 5 日)。

二、公告地點及方式：

(一) 本校網站 (<http://www.npueps.ptc.edu.tw>)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四)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三、公告時間內，甄選簡章置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下載。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應具備基本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三)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

(一) 持有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二) 本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07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三) 參加「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伍、報名(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注意：報名網站開放時間：每日 8 時 30 分至 24 時。

一、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 報名及繳費：107 年 6 月 9 日 12:00 起至 12 日(共 4 日)24:00 時止至本校網站首頁連結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前至郵局現場臨櫃辦理劃撥。劃撥帳號：04731441。戶名：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初試報名費 1015 元(內含郵局劃撥手續費 15 元)，劃撥收據正本請留存備查。(報名繳費後到考與否均不退費)。

(二) 其他注意事項：

1. 繳費完成後，請於 107 年 6 月 18 日起，自行於本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甄選證(請列印 2 張，1 張自存，另 1 張請自行貼妥照片於初試考試時攜帶至考場備驗)，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應考需求者(初試)，應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

件一)，於6月13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寄送本校人事室並來電確認(08-7220451#802或08-7991103#215蘇主任)，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3. 網路報名如有疑問或無法列印甄選證時，請電洽本校學務處08-7220451#301高主任。
4. 報名人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並確實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到校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二、複試(須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並檢附證件及資料供審查資格)：

- (一)報名時間：107年6月26~27日08：30~11：30暨14：00~16：00，逾時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本校地址：屏東市廣東路20號)。
- (三)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現場報名繳費(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複試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正本備驗，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依序檢齊裝訂)：
 1. 報名表一份(附件二)。
 2. 國民身分證。
 3. 切結書(附件三)。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5. 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應附相關佐證文件)。
 6. 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附件四)，受委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須在有效期限內)，原住民族身份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1個月內戶籍謄本查驗。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8. 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應考需求者(複試)，應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一)，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無者免附。

陸、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辦理甄選)：

一、甄選時間、地點：

- (一)初試：107年6月23日【星期六】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甄選證按時(考試時間09：30~11：30，請提早就位)至試場「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屏東市廣東路20號)」(詳細時間及試場分配於甄選前一日在本校網站公告)。
- (二)複試：107年6月30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甄選證至本校人事室(屏東市廣東路20號)辦理報到並抽籤複試順序(逾時視為棄權)。

二、甄選方式：

- (一)初試(筆試)：申論題(20%)
 1. 運算思維及機器人教學專業綜合知能。
 2. 【試場規則詳如附錄(一)、(二)】。
- (二)複試(口試及試教)：
 1. 口試(40%)。

(1)口試時間：15 分鐘。

(2)考生自備個人檔案資料 3 份，進入口試試場後，請自行遞交給口試委員。

2. 試教 (40%)：

(1)試教準備：20 分鐘。試教時間：15 分鐘。

(2)試教內容：以運算思維為主，採現場抽題，由學校統一準備運算思維教學相關教具，考生不得攜帶任何教具進場，教學時須操作電腦進程式教學。

(3)試教範圍：機器人組裝、程式設計、程式動畫、機關設計。

(4) 試教平台：LEGO、MICROBIT、MBOT、scratch、電子電路材料、相關積木套件、WIN10 環境及教學內容相關材料。

(5)試教單元：於試教前 20 分鐘抽題進行教學。

***注意事項：1. 口試與試教交叉進行。2. 口試與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柒、錄取方式：

一、初試錄取名額：依初試成績錄取前 20 名進入複試。若同分時則寬額錄取。本校保有寬額錄取之權利。

二、複試錄取名額：依初試(20%)、口試(40%)、試教(40%)三項相加總成績錄取正取1人，備取10人(註：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三、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身心障礙者。

2. 原住民考生。

3. 依照試教、口試、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4. 以上分數皆相同時，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註：若需辦理第2次口試，則後續複試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時間及正取人員報到時間均依序順延，詳細時間俟本校完成第2次口試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

捌、成績公告：

一、初試成績：錄取參加複試名單訂於 107 年 6 月 24 日【星期日】12：00 前在本校網站公告，個人成績請於當日 14：00 後自行至本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查看，不另行通知。

二、複試成績：107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至本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查看），並於甄選結束後以書面寄發成績單。

三、成績複查：

(一) 初試複查：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09：00 至 11：00。

(二) 複試複查：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09：00 至 11：00。

(三) 複查手續費 200 元整，請親自或委託專人持身分證及甄選證，並填妥申請書（附件五）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各階段以申請一次為限。

四、錄取公告：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12：00 前，公佈於本校網站。

玖、正取人員應於 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08：30 至 11：30 來本校報到並領取錄取通知單，如為現職人員最遲應於報到後 7 日內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並

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正取人員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於聘任後發現，仍予以解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依限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正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第玖點不予聘任之情形，應取消其正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壹、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專線電話 08-7220451 轉 802。
電子信箱：su3741@gmail.com。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相關法令未有規定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參、附則：

一、報考教師應詳填個人電子信箱、電話、行動電話於報名資料內，否則甄試資訊未能及時傳達以致影響錄取應聘權益則由報考教師自行負責。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及地點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留意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本校未提供停車場地，建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附錄：

（一）試場規則。

（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附錄（一）試場規則（參加甄選人員注意事項）

- 1、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甄選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甄選證需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2、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場，30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
- 3、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4、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
- 5、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
- 6、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卷）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
- 7、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 8、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 9、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10、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均依「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錄（二）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卷）、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嚴重違規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錄（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教師法

-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甄選證 號碼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規格）：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 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粘貼處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背面所列）。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後 7 日內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
- 三、如為師資培育公費生經縣市分發之教師，無法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檢附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證明。
- 四、無法於報名資格規定期限前繳交合格教師證書【甄選簡章第肆點-二、報名資格-(二)、(三)】。
- 五、繳附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先生
小姐

因故無法親自至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

甄選報名，特委託

先生
小姐 代為辦理。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甄選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甄選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紙。(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請-----勿-----撕-----開-----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字號	
甄選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複查結果		承辦人	
--------------	--	------------	--